

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现就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同意选举陈添旭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选举吴昊先生为副董事长，聘任黄楠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嵯宏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陈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聘任于春江先生为公司投融资总监。

二、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条件、经营和管理经验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。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资格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如下情形：

1.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
2. 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；
3.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；
4.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；
5.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

三、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汤新华 陈章旺 吴飞美

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12月5日